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調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振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紋

相　對　人　瑪姬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址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附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(視為調解之聲請)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